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奥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57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9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1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研奥股份”A股1,965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74,83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0,150,133,000股,配号总数为300,300,26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0030026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08691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641,22814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1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5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335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0.2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的认购资金已于相应时间内汇总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79.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5.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84.7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5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福立旺”A股股票1,105.4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锁定期设置及缴款环节等方面,并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票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次新股,请务必按每笔新股分别缴款。同时,缴款时请务必注意,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纳认购认购资金后至资金到账期间,不得撤销认购或变更认购资金用途。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

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2月16日(T+3日)通过摇号抽号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得一个编号。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尚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新股票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及股票项目且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6,1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更好地让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2.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5日(周二)上午9:00—12:00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2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南京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安排,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发行的另类投资资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发行的另类投资资产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额、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800.2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200.8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

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资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0.0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62.1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8.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2月18日(T+2日)刊登的《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更好地让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5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j.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5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同兴环保”,股票代码为“00302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0.11元/股,发行数量为2,16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5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回拨机制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结束。

一、网下网回拨机制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443,269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79,869,519.59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9,731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95,810.41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65,947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6,876,134.17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53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2,235.8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应缴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福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7	4,692.87
2	许俊波	许俊波	117	4,692.87
3	董宝健	董宝健	117	4,692.87
4	陈长安	陈长安	117	4,692.87
5	张玉萍	张玉萍	117	4,692.87
6	伍翠珍	伍翠珍	117	4,692.87
7	钱强	钱强	117	4,692.87
8	曹于平	曹于平	117	4,692.87
9	于国权	于国权	117	4,692.87
合计			42,235.83	1,05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0,784股,包销金额为2,438,046.24元,包销比例为0.28%。

2020年12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8691253
联系人:资本销售部

发行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6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184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6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自有资金认购,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次新股,请务必按每笔新股分别缴款。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启动前,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646.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11.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557.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伟股份”A股911.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次新股,请务必按每笔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中伟股份全资子公司创业板员工持股会资产管理计划,其锁定期限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50%锁定期为12个月,50%锁定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及股票项目且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93,5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0,648,014,000股,配号总数181,296,02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29602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9,944,9274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11,557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3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23.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1113066%,有效申购倍数为4,972,3273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435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9,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南山智尚于2020年12月1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南山智尚”A股2,56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次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中伟股份全资子公司创业板员工持股会资产管理计划,其锁定期限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50%锁定期为12个月,50%锁定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及股票项目且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93,5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0,648,014,000股,配号总数181,296,02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29602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9,944,9274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11,557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3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23.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1113066%,有效申购倍数为4,972,3273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资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0.0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62.1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8.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2月18日(T+2日)刊登的《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更好地让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5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j.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5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